

船舶行业企业隐患排查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行业企事业单位（简称企业）隐患、管理职责、隐患排查基本要求、隐患排查实施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船舶行业企业的隐患排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B/T 4501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CB 20617 舰船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源管理和隐患排查基本要求

3 隐患

3.1 隐患分类

隐患分为两类：

- a)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b)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简称重大隐患）包括：

- a) 符合 CB/T 4501 中判定标准的事故隐患；
- b)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3.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3.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简称一般隐患）包括：

- a)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或限期整改消除的隐患；
- b) 可能造成人员受伤和（或）健康损害的隐患。

3.3.2 一般隐患可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

- a) III级隐患：班组可立即或限期消除的隐患；
- b) II级隐患：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可立即或限期消除的隐患；
- c) I级隐患：整改周期较长或需企业内多个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联合消除的隐患。

4 管理职责

4.1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 a)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b) 各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制定企业隐患排查计划；
- b) 负责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各部门开展的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c)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培训；
- d) 负责建立企业隐患排查记录。

4.3 设备设施管理部门

设备设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归口管理设备设施类隐患排查工作，制定相应的隐患排查计划，定期组织开展责任区域和范围的隐患排查工作；
- b) 负责组织新设备设施使用部门及相关部门制定新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内容，开展新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 c) 负责组织开展企业设备设施类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培训；
- d) 负责建立企业设备设施类隐患排查记录。

4.4 技术工艺部门

技术工艺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确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隐患排查内容；
- b) 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培训；
- c) 负责建立本部门隐患排查记录。

4.5 其他各部门

其他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的部门级隐患排查计划，负责定期组织本部门开展责任区域和范围内的隐患排查工作，并配合企业开展各项隐患排查工作；
- b) 组织并监督管理本部门各车间（作业区）、班组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 c) 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培训；
- d) 负责对在本部门从事工程承包单位的隐患排查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e) 负责建立本部门隐患排查记录。

4.6 班组

班组主要职责如下：

- a)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或部门/车间的隐患排查计划，负责开展班组责任区域和范围内的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 b) 负责组织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学习；
- c) 负责建立本班组日常隐患排查记录。

4.7 相关方管理部门

相关方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与在企业内从事工程承包的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或协议；
- b) 负责与在企业内从事工程承包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协议，并明确双方隐患排查管理职责。

4.8 工程承包相关方

工程承包相关方主要职责如下：

- a) 负责依据企业相关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本单位责任区域和范围内的隐患排查工作；
- b) 组织并监督管理本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 c) 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培训；
- d) 负责建立本单位隐患排查记录。

5 隐患排查基本要求

5.1 隐患排查计划

5.1.1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制定企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并列入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计划。隐患排查计划应包含隐患排查名称、隐患排查范围、隐患排查计划时间、隐患排查责任部门、实施情况等内容（隐患排查计划格式见附录A）。

5.1.2 各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根据企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结合本部门生产作业特点，制定本单位、部门/车间（作业区）的隐患排查计划，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实施。

5.2 隐患排查方法

企业可采用但不限于以下隐患排查方法：

- a) 访谈询问；
- b) 调阅资料；
- c) 现场观察；
- d) 抽样检查；
- e) 仪器测量；
- f) 其它方法。

5.3 隐患排查范围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班组应依据GB 20617的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安全风险清单中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因素，明确隐患排查的具体项目，编制隐患排查记录表。隐患排查范围包含作业岗位、设备设施、作业场所、作业安全四类。

5.3.1 作业岗位

企业及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班组应针对具体的作业岗位开展隐患排查，作业岗位隐患排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a) 未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b)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 c) 未经培训上岗;
- d) 未经职业健康体检上岗(职业病危害岗位);
- e)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f) 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g) 使用不安全的设备设施;
- h) 在不安全的位置操作;
- i) 安全措施未落实;
- j) 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

5.3.2 设备设施

企业及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班组应针对具体的设备设施开展隐患排查,设备设施隐患排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a) 未制定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和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
- b) 设备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c) 设备设施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 d) 特种设备未张贴安全检验合格证;
- e) 设备设施结构、机械、电气等装置不完好、未定期保养、未定期检查/检测/检验;
- f) 设备设施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完好、未定期保养、未定期检查/检测/检验;
- g) 设备设施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
- h) 生产现场的停用/封存、待处理、报废设备未标明设备状态;
- i) 设备定置、保养、清洁不到位;
- j) 安全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不符合有关规定;
- k) 设备设施未形成日常点检/巡检记录;
- l) 设备设施拆迁、报废/拆除、租赁时未与相关方/租赁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m) 其他设备设施隐患。

5.3.3 作业场所

企业及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班组应针对具体的作业场所开展隐患排查,作业场所隐患排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a) 未制定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定和现场处置方案;
- b) 作业场所设置/布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
- c) 作业场所未张贴安全管理规定和现场处置方案;
- d) 作业场所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房屋、梯及平台、防雷、接地、照明、动能源管线、配电箱、气体分配器、临时管线等)等不符合有关规定;
- e) 作业场所消防设施与器材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无现场检查记录;
- f) 作业场所应急救援设备和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无现场检查记录;
- g) 作业场所未配备必备的安全和职业病防护用品(具);
- h) 作业场所安全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不符合有关规定;
- i)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公示不规范;
- j) 作业场所安全通道、定置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
- k) 作业场所各类危险源管理不规范;
- l) 特殊时段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
- m) 现场工作记录(交接班、操作票、点检巡检、出入库等)不规范;

n) 其他作业场所隐患。

5.3.4 作业安全

企业及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班组应针对作业安全开展隐患排查，作业安全类隐患排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a) 未制定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b) 未执行各类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或安全操作规程；
- c) 未执行危险作业许可审批手续、相关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d) 其他作业安全隐患。

5.4 隐患排查方式

5.4.1 综合检查

企业负责人、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领导应根据隐患排查计划带队组织对作业岗位、设备设施、作业现场、作业安全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等~~进行全面的综合检查。~~

5.4.2 专业检查

专业检查是对专业（项）内容或生产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进行单项定性或定量检查。专业检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a) 作业岗位专项检查：
 - 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检查；
 - 作业人员劳防用品穿戴检查；
 -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检查；
 - 其他作业行为专项检查。
- b) 设备设施专项检查：
 - 通用机加设备（数控加工中心、钻床、车床、刨床、铣床、磨床、镗床、锯床、切割机、砂轮机、木工机床等）安全检查；
 - 冷加工设备（校平机、弯板机、折边机、刨边机、冲压机、液压机、型材/肋骨冷弯机、弯管机、剪板机等）安全检查；
 - 船厂专用设备（高空作业车、高处作业吊篮、救生吊篮、液压顶升机、引船绞车、船台小车、钢质托架、舵叶/螺旋桨安装设备、高压水除锈设备等）安全检查；
 - 特种设备（起重设备（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半门式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手动/电动葫芦等）、压力容器、电梯（升降机）、锅炉、叉车、拖船、趸船、浮船坞、货船等）安全检查；
 - 起重用钢丝绳/吊带等安全检查；
 - 焊接和切割设备（交流焊机、氩弧焊机、直流焊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埋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条烘箱等）安全检查；
 - 运输设备和机动车（大型平板车、模块运输车、内场轨道车、叉车、铲车、电瓶车、货车、加油车、拖车/平板车、巡逻车等）安全检查；
 - 手持工具（焊炬/割炬、气动/电动打磨机、碳弧气刨、烘枪、电钻等）安全检查；
 - 铸造设备（熔炼炉、浇包、混砂机、造型/造芯机、浇注机、落砂机等）安全检查；
 - 锻压设备（锤锻机、热模锻压机、螺旋压力机、平锻机、冷墩机等）安全检查；
 - 工业窑炉（真空炉、台车炉、电阻炉、感应炉、燃油炉、燃气炉等）安全检查；

- 热处理设备（可控气氛炉、等离子热处理炉、盐浴炉、流态床炉、加热装置、冷却设备、清洗设备、热处理槽/箱等）安全检查；
- 电镀及其他表面处理设备（电镀机、电镀生产线、电镀电源等）安全检查；
- 电子元件/部件生产设备安全检查；
- 增材制造设备安全检查；
- 科研试验和检验设备设施（振动台、专用检验设备等）安全检查；
- 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完好性检查；
- 工装安全检查；
- 消防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其他设备设施专项检查。

c) 作业场所专项检查：

- 钢材堆场安全检查；
- 生产车间（钢材预处理车间及预处理流水线、下料车间及数控切割流水线、部件和分段组装车间及装焊流水线、机加工车间、冷加工车间、喷丸（砂）车间及设备、涂装车间及设备、冲压车间、装配车间、试验/调试车间/场地、铸造车间、锻造车间、热处理车间、电镀车间、木工车间等）安全检查；
- 外场平台作业区安全检查；
- 下水设施（船台及设备、船坞及设备、水平移船区及下水设施、船排（斜船架）及滑道、半潜驳下水设备、气囊下水场地及设备）安全检查；
- 码头及水域（舾装/修船码头及设备、材料码头及设备、趸船及栈道、港池或作业水域及设备）安全检查；
- 在建修船舶相关舱室作业区（机舱作业区、上建及舱室作业区、货舱作业区、甲板作业区等）安全检查；
- 站房及设备（总变电站及设备、分配电站及设备、压缩空气站及设备、液氧站（汇流排间）及设备、液化二氧化碳气站（汇流排间）及设备、液化燃气站（汇流排间）及设备、乙炔站（汇流排间）及设备、管道燃气站及设备、锅炉房（热力站）及设备、水泵房及设备、污水处理站及设备、加油站（加油区）及设备、设备及零部件库房及设备、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库（临时存放间、临时中转站）及设备）安全检查；
- 梯及平台安全检查；
- 动能源管线（压缩空气管道及气体分配器、氧气管道及气体分配器、二氧化碳气体管道及气体分配器、燃气管道及气体分配器、乙炔管道及气体分配器、气体橡胶软管、热力管道、消防管道及消防箱、动力电缆及配电箱/柜、临时用电电缆等）安全检查；
- 试验室和检验室（理化试验室及设备、放射性检验室及设备、计算机房及设备、UPS 电池间及设备、档案室/资料室及设备、复印室/晒图室及设备、消防安保中控室/微型消防站及设备）安全检查；
- 办公及辅助场所（办公室（会议室、公共上网室等）、食堂/餐厅及设备、食品加工间及设备）安全检查；
- 防汛防台设施、物资和管理体系运行等安全检查；
- 厂内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 建(构)筑物及临时场所安全检查；
- 科研试验场地（科研场所、检验场所等）安全检查；
- 其他工作场所和环境专项检查。

d) 作业安全专项检查：

- 拼板作业安全检查;
- 大型构件冷加工作业安全检查;
- 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作业安全检查;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
- 放射性检验作业安全检查;
- 重大件移位作业安全检查;
- 重大件吊装作业安全检查;
- 起重作业安全检查;
- 模块运输车作业安全检查;
- 联吊、抬吊、浮吊作业安全检查;
- 装配支撑作业安全检查;
- 分段搭载作业安全检查;
- 舾装作业（船体、机械、电气、甲板、舵系、轴系设备安装和舱室内装作业等）安全检查;
- 船舶封舱作业安全检查;
- 下水作业（船台下水、船坞下水、斜船架下水、半潜驳下水、气囊下水等）安全检查;
- 坞内移船作业安全检查;
- 进出坞作业安全检查（修船）;
- 进出浮船坞作业安全检查;
- 移泊作业安全检查;
- 上排作业安全检查;
- 密性试验作业安全检查;
- 投油/串油作业安全检查;
- 船舶加油/驳油作业安全检查;
- 试车作业安全检查;
- 系泊试验作业安全检查;
- 试航作业安全检查;
- 清理油舱/柜作业安全检查;
- 洗舱作业安全检查;
- 换板作业安全检查;
- 船舶设备修理作业安全检查;
- 现场喷丸/喷砂作业安全检查;
- 明火作业安全检查;
-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检查;
- 接岸电作业安全检查;
- 高温作业安全检查;
- 高处作业安全检查;
- 高空作业车作业安全检查;
- 高处作业吊篮作业安全检查;
- 高压水除锈作业安全检查;
- 锅炉点火试验作业安全检查;
- 坞壁作业车作业安全检查;
- 危险化学品作业安全检查;
-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作业安全检查;

- 厂内运输作业安全检查；
- 安装调试作业（主机、轴系、舵叶、螺旋桨、侧推器、锅炉、辅机、甲板机械、舱口盖、锚泊设备等）安全检查；
- 设备/电气维修作业安全检查；
- 铸造作业安全检查；
- 锻造作业安全检查；
- 热处理作业安全检查；
- 电镀作业安全检查；
- 科研试验作业安全检查；
- 其他作业专项检查。

5.4.3 季节性检查

季节性检查是根据季节性气候的特点，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依据事故发生规律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检查。季节性检查主要内容见表1。

表1 季节性检查主要内容

季节 地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北方	防雷、防静电、防解冻跑冒滴漏、防火	防雷电、防暑降温、防汛、防台、防触电	防静电、防寒防冻、防火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滑、防冰冻
南方	防雷、防静电、防火	防雷电、防暑降温、防汛、防台、防触电	防雷、防静电、防火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雨雪

5.4.4 节假日检查

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后，企业负责人、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领导等带队组织对作业岗位、设备设施、作业现场、作业安全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安全保卫人员应加强监控管理，值班人员应加强动能源设备的监管。

5.4.5 日常检查

企业及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班组负责在所属责任区域和范围内开展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包含班前检查、班中检查、班后检查和重点时段检查等类型。

5.4.5.1 班前检查

班前检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a) 清点作业人员；
- b) 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和身体状况情况；
- c)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 d) 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点检情况；
- e) 作业场所的作业环境情况；
- f) 作业工艺的确认情况；
- g) 上一班次异常（故障）、事故（事件）的经过、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及现状；
- h) 其他安全检查内容。

5.4.5.2 班中检查

班中检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a)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 b) 作业人员指挥、操作、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 c) 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运行、使用情况；
- d) 作业场所的作业环境管理情况；
- e) 危险作业许可审批、持证、监护情况；
- f) 其他安全检查内容。

5.4.5.3 班后检查

班后检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a) 清点作业人员；
- b) 作业场所的设备设施（工具）整理（离场）情况；
- c) 作业场所的作业环境清理、清扫、整理、整顿情况；
- d) 本班异常（故障）、事故（事件）的经过、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及现状；
- e) 下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因素；
- f) 其他安全检查内容。

5.4.5.4 重点时段检查

企业应根据事故统计分析结果，确定事故易发时段，明确重点时段安全检查的职责、重点、方式、实施要求等内容。

5.4.6 其他活动检查

企业应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作业特点开展其他活动安全检查。

6 隐患排查实施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企业及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班组应依据隐患排查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并形成隐患排查记录。

6.1.2 隐患排查记录应包含隐患排查名称、隐患排查部门、隐患排查时间、隐患排查人员、隐患排查项目、隐患编号、隐患问题描述、隐患等级、隐患整改验证记录等内容（隐患排查记录格式见附录B）。

6.2 隐患排查完成后，责任单位应汇总发现的问题，编制隐患排查问题汇总表，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隐患排查问题汇总表应包含隐患排查名称、隐患排查部门、隐患排查时间、隐患问题描述、隐患问题分类（人员问题、设备设施问题、作业现场问题、管理问题等）（隐患排查问题汇总表格见附录C）。

6.3 企业隐患排查

6.3.1 企业隐患排查的范围为本企业全部作业岗位、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及作业安全等。

6.3.2 企业隐患排查可采取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其他活动检查等方式。

6.3.3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设备设施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企业隐患排查工作，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应对所有生产区域和作业活动区域进行动态巡查，并督促各部门及时消除隐患。

6.3.4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向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隐患相关内容。

6.4 部门隐患排查

6.4.1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隐患排查的范围为本部门的作业岗位、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及作业安全等内容。

6.4.2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隐患排查可采取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其他活动检查等方式。

6.4.3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开展部门级隐患排查工作，部门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对生产区域和作业活动区域进行动态巡查，并及时消除隐患。

6.4.4 企业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应将本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的隐患报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设备设施管理部门。

6.5 班组隐患排查

6.5.1 班组隐患排查的范围为本班组的作业岗位、设备设施、作业场所及作业安全等内容。

6.5.2 班组可采取日常检查方式，每班进行班前、班中、班后隐患排查和重点时段检查。

6.5.3 班组长应组织开展班组级隐患排查工作，班组成员进行自查，班组长或班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对本班组生产区域和作业活动区域进行动态巡查，并及时消除隐患。

6.5.4 各班组应将本班组隐患报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车间（作业区）。

《隐患排查计划》格式

A.1 《隐患排查计划》格式见表A.1。

表A.1 《隐患排查计划》格式

[illegible]

《隐患排查记录》格式

B.1 《隐患排查记录》格式见表B.1。

表B.1 《隐患排查记录》格式

[illegible]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隐患排查问题汇总表》格式

C.1 《隐患排查问题汇总表》格式见表C.1。

表C.1 《隐患排查问题汇总表》格式

[illegible]